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808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訴訟代理人 劉曉穎律師

被告 王健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有調查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7月15日下午3時5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敘明請求修繕及室內清潔費用97,300元之請求權基礎以及上開費用之零件及工資分別為若干；應如何適用折舊標準（包括但不限於何時購買、使用年數以及月數、耐用年數）。如未敘明，本院將全部視為零件費用，並以5年之耐用年數及使用年數計算折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賴怡靜